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
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
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
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
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（本
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243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因家境窘困而
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財團法人法律
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准予扶助證
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2份、民事聲請狀影本1份為證。又聲
請人乙○○依法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，及聲請人甲○
○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其代墊之扶養費，為形式
審查之結果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
助，符合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

01 規定，故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寶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李佳惠